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保证正常教学秩序，预防并及时处理教学事故，促进教风、学风、校风建设，使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有章可循，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体教职工必须强化爱岗敬业意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学习，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避免教学事故的发生。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三条 教学事故是指教师(含兼职、教辅)及教学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失职或违反教学工作规定，从而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影响教学环节的实施等，在教学实施或教学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失误或过错。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学校领导、教务处、相关系(部、院)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的“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教学事故的认定工作。

第五条 师生员工对教学事故的投诉，应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被投诉人所在部门的领导或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办公室投诉(投诉人必须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等，否则不予受理)。

第六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应及时将事故情况向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如实报告，所在部门应及时进行调查分析，认真查清教学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及其对教学工作的影响程度，及时向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供书面报告，并指定有关人员按照一事一表的方式，如实填写《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情况登记及处理表》。填表时应明确列出责任人（可多人，但不得以有关处室或集体代替）。部门领导对本部门事故故意隐瞒者，或管理人员对发现的事故拖延不报者，应列为责任人。

第七条 有关部门在接到投诉的3个工作日内，应将投诉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包括投诉人提交的书面材料一并转交给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办公室。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办公室接到投诉材料后，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并出具初步处理意见，一般在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意见及有关材料报送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在接到书面投诉材料，听取被投诉人所在部门意见及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办公室初步处理意见后，应及时开展调查认定工作，一般在7个工作日内将认定结果及处理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八条 教学事故认定结果及处理意见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学校行文下发事故处理意见，通报教学事故相关部门和相关当事人。

第九条 教学事故的分类和级别

（一）教学事故的分类。依据教学和管理等不同环节，教学

事故分为六类，即：课堂教学事故、实践教学事故、考试管理事故、教学管理事故、教材管理事故、教学保障事故。

（二）教学事故的级别. 根据教学事故的性质及所造成的影响程度分为 I、II、III 三个级别：I 级为严重教学事故，II 级为一般教学事故，III 级为教学差错。

教学差错是指由于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部门工作人员的工作疏忽，对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造成较轻较小影响的行为。

一般教学事故是指由于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部门工作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对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造成一定影响的行为。

严重教学事故是指由于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部门工作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对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

（三）教学事故的分类与级别的具体认定事项详见附件 1《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内容。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条 根据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关于教学事故的认定结论，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办公室以《教学事故通知书》的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

第十一条 根据教学事故的认定结论，对责任人的处置如下：

1. 责任人发生Ⅲ级教学事故 1 次，由责任人所在部门对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教育，责任人在本部门作书面检查；责任人一学期内累计发生Ⅲ级教学事故 2 次，视同发生Ⅱ级教学事故 1 次。

2. 责任人发生Ⅱ级教学事故 1 次，扣发一个月校内奖励性绩效工资，在全校通报批评；一学期内累计发生Ⅱ级教学事故 2 次，除扣发二个月校内奖励性绩效工资外，给予行政警告处分；一学期发生Ⅱ级教学事故 3 次，视同发生Ⅰ级教学事故 1 次。

3. 责任人发生Ⅰ级教学事故，视对教学影响程度及本人认识态度，扣发二个月校内奖励性绩效工资，给予行政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4. 对教学事故的检举人或事故调查、处理的工作人员进行人身攻击、报复，但尚未触犯国家法律者，经调查属实，视情节轻重及认识态度，给予相关人员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

5. 《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未列的其他教学事故，由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按其性质及造成的后果比照表中的事故等级处理。

第十二条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情况登记及处理表》（一式四份）由责任人及有关单位保存。

第四章 兼职教师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三条 对兼职教师教学事故的处理可依照附件 1《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的认定条款情形处理，教学事故一经核定，视事故级别和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Ⅲ级教学事故扣除发生事故当月课酬的 1/4，并在聘用单位内部通报批评。一学年内累计发生 3 次Ⅲ级事故者，按Ⅱ级教学事故处理。

（二）Ⅱ级教学事故扣发发生事故当月的半个月课酬，登入外聘教师信用记录表，并给予全校通报批评。一学年内累计发生 3 次Ⅱ级事故者，按Ⅰ级教学事故处理。

（三）Ⅰ级教学事故给予辞退，扣发当月课酬，登入外聘教师信用记录表，不再聘用。

（四）兼职教师信用记录表一式三份，聘用单位、教务处、组织人事处各一份。

第五章 处理结果的申诉

第十四条 为准确认定和处理教学事故，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纪检监察部门、组织人事处、相关系（部、院）领导等人员组成的“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复查委员会”，教学事故复查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部门，受理有关教学事故责任人对处理结果的申诉。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教学事故通知书》10 个工作日内，向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复查委员会提出申诉，否则视为无异议，复查委员会在接到责任人申诉申请的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责任人和相关部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因教学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追究责任人或相关部门的经济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教师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制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
1. 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
 2.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情况登记及处理表
 3. 教学事故通知书
 4. 兼职教师信用记录表